

有關改善本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工作權益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3:00 至 4:30		
會議地點	教育處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	鄒科長逢益	記錄	余苑育
出席單位及人員	略 (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有關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聯合提案，針對教保員工作條件與環境有待改善之處提出 7 項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一**：有關工會主張教保員工時應每日連續八小時，下午 4 點至 5 點幼兒免費留園，應視同加班，給予加班費或補休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提案經簽會本府勞資科，勞資科重申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僱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僱主與勞工所定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又查同法第 35 條所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性質上屬強制規定，雇主自應遵守，除有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等法定原因，雇主始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勞工之工作時間。是雇主如係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
- 二、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17011 號函發之「研商因應 105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施行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時間之執行樣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重申「除有特殊情形(如為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可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外，教保服務人員每日原則上於連續工作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
- 三、綜上，除有特殊情形(如為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可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外，教保服務人員每日原則上於連續工作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惟各校不得強制教保員休息 1 小時。

**提案二**：有關工會主張教保員例假日參加研習 18 小時，應給予擇日補休(研習補休上限為 18 小時)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教保員研習補休部分，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 月 6 日臺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示，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聯性之教

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211 號函釋示，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

- 二、是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教保員假日參加研習時數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每週 40 小時)，應在每次加班事實發生後，由勞工自行選擇領取延長工時工資或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提案三**：有關工會主張許多雖沒有「教保專業」標籤，但確實與幼教相關的課程，縣府教育處只要請教保員提供紙本資料，由教育處逐項實質審查，只要是符合研習計畫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且與幼教及特教(融合教育)相關的課程，皆應採認屬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時數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40131245 號函重申，有關本縣幼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審查方式，並同意將特教知能研習(3 小時)併計幼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

**提案四**：有關訂定本縣教保員遷調辦法，讓面臨裁校、減班學校教保員得以超額方式，優先遷調至他校；在教保人員任用條例尚未正式立法通過之前，花蓮縣近年因少子化因素，公立學校裁校、裁班陸續展開，為顧及公立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工作權益，請比照教師超額介聘作業方式，訂定本縣教保員遷調辦法，讓面臨裁校、減班學校教保員得以超額方式，優先遷調至他校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本縣小型學校整合之相關配套措施應依本府訂定之「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定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

**提案五**：請本處設置教保員代理平台，以利各校幼兒園教保員因事請假，得以順利及早日找到合格代理人員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辦理，並透過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及業務宣導會議宣導周知。

**提案六**：有關教保員超時工作，除應給予擇日補休，亦應給予平常上班日班級符合師生比時之補休一節，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對於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部分，倘教保員確有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仍應逐日推算，雇主即應依延長之工作時間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為法所不禁。但補休時數如何換算，仍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 二、另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教保員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不得以教保員延長工時未滿 1 小時為由，拒絕給予延長工時工資或擇日補休。

**提案七：**建議幼兒園每學年停托日應至少二星期以上，以利幼兒園園所消毒、教保員有充足時間備課及休滿特休假，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提案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40128902 號函告各校，修正暑假停托延長為 10 日，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寒、暑假停托期間，各園廚工倘到校協助園內清潔工作，亦視為正常上班時間。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課後留園採使用者付費，現階段契約進用教保員配合辦理課後留園，倘有延長正常工時者，應以分鐘計算給予延長工時工資或擇日補休。

**決 議：**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是否採使用者付費一事，擬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另有關教保員延長工時應以分鐘計算一事，併同提案六之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建議教保服務人員於園內師生比符合 1：15 的原則下，得參加週三下午研習。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提案三：**建議教育處訂定教保員敘獎依據之相關規定。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提案四：**建議教育處訂定公立幼兒園特教生酌減人數或增置人力之相關規定。

**決 議：**本府業已訂定「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40234507 號函公告施行。